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2003

单位名称：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按照管理权限，受主管行政部门委托，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规范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监督行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职业病与放射卫生监督；消毒产品和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督；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进行监督，对“两非”行为及计划生育案件的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2.42	总计	62	702.4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2.42	702.4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02.42	702.42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577.18	577.18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577.18	577.18					
21016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2101601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2.42	577.18	125.2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02.42	577.18	125.25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577.18	577.18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577.18	577.18				
21016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2101601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2.42	70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2.42	70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2.42	总计	64	702.42	70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2.42	577.18	1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42	577.18	125.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7.18	577.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77.18	577.1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5.25		12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6.41	30201	办公费	9.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98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5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2	30207	邮电费	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8.70	公用经费合计					2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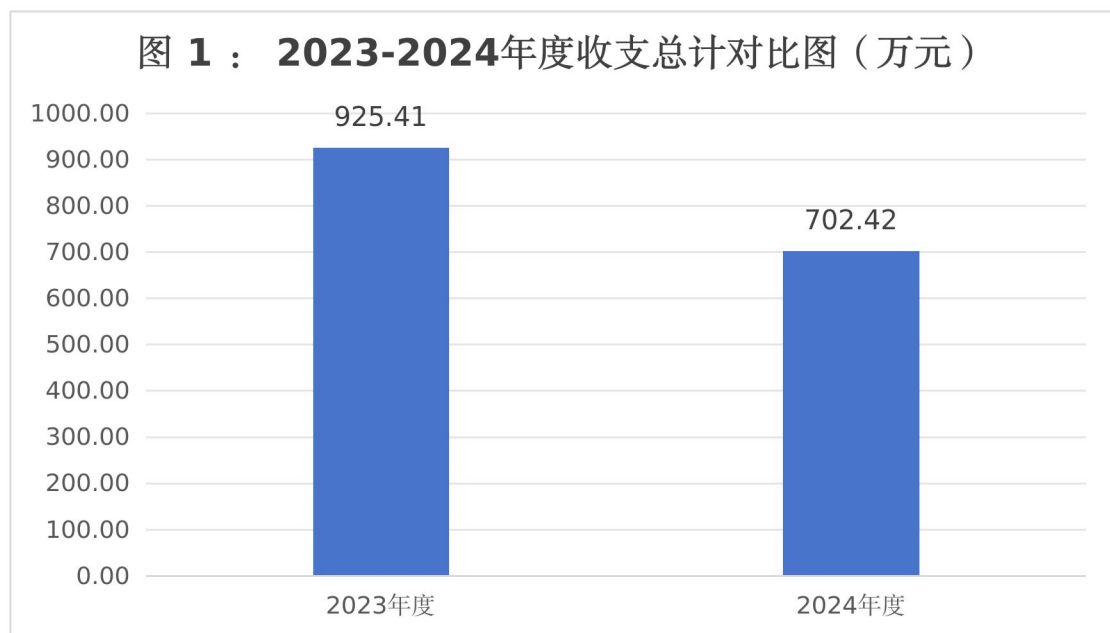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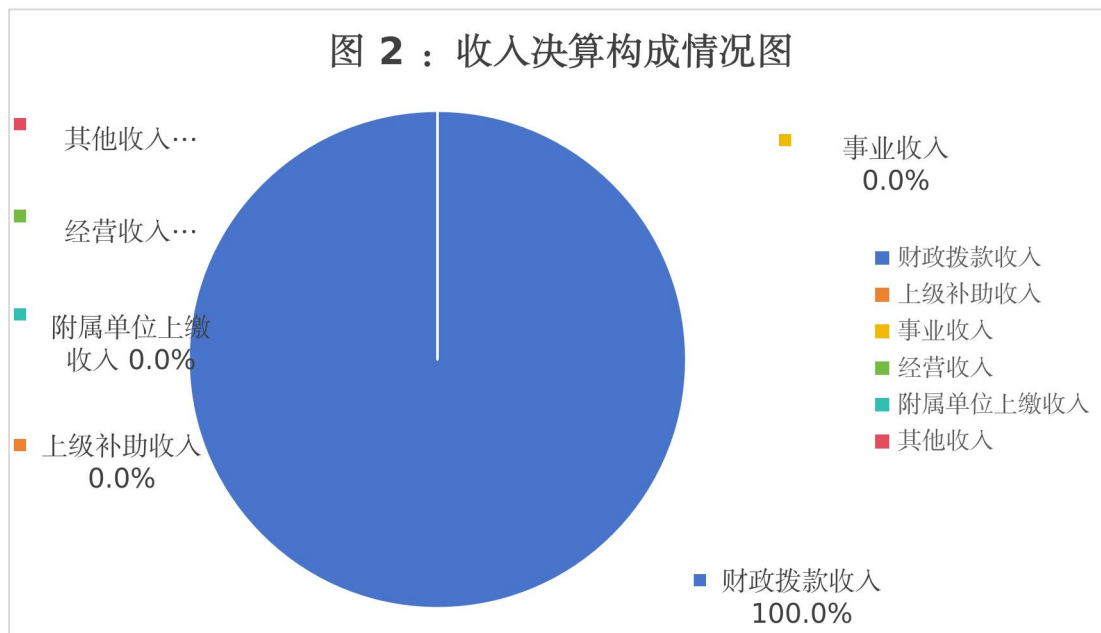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0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22.99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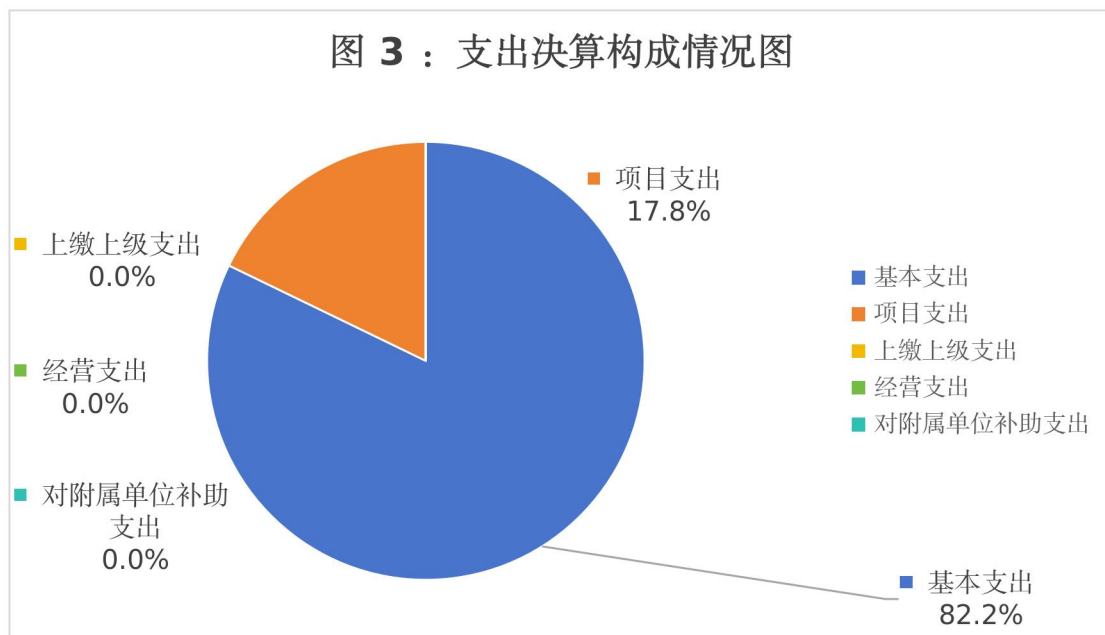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2.4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0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18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125.25 万元，占 1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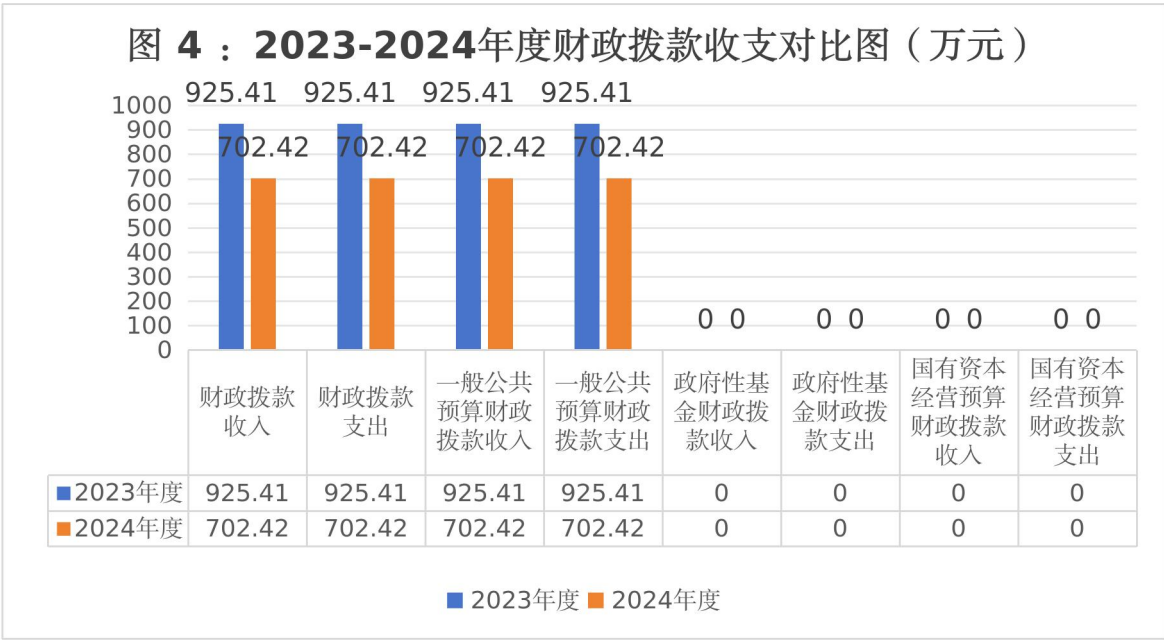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0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22.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本年支出 7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本年支出 7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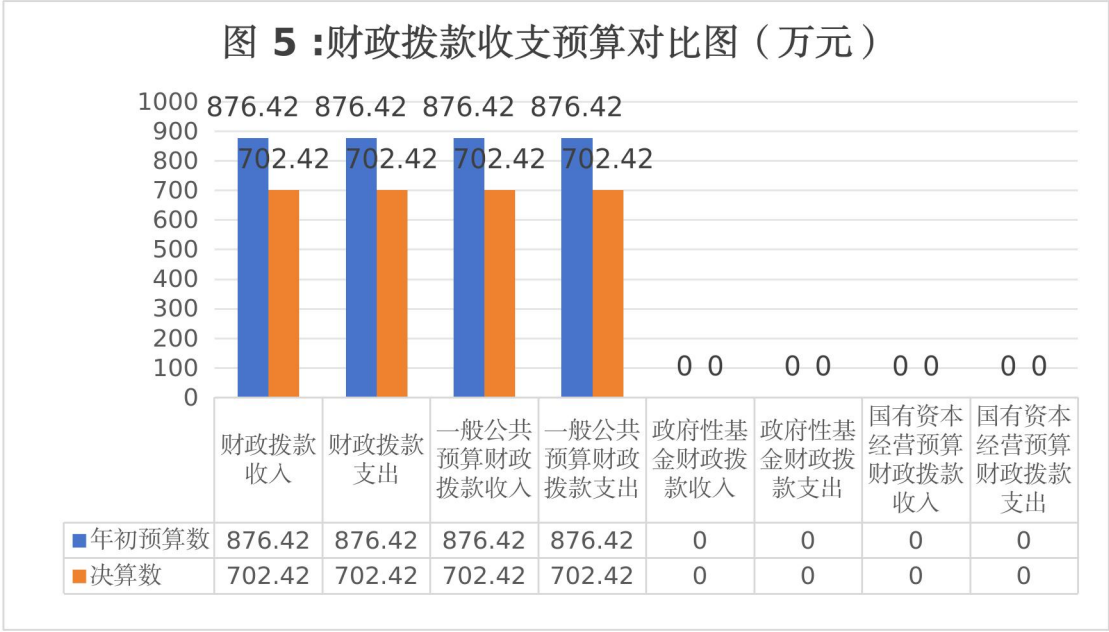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本年支出 7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

是 2024 年度下半年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涉及机构改革，下半年高龄津贴不在我单位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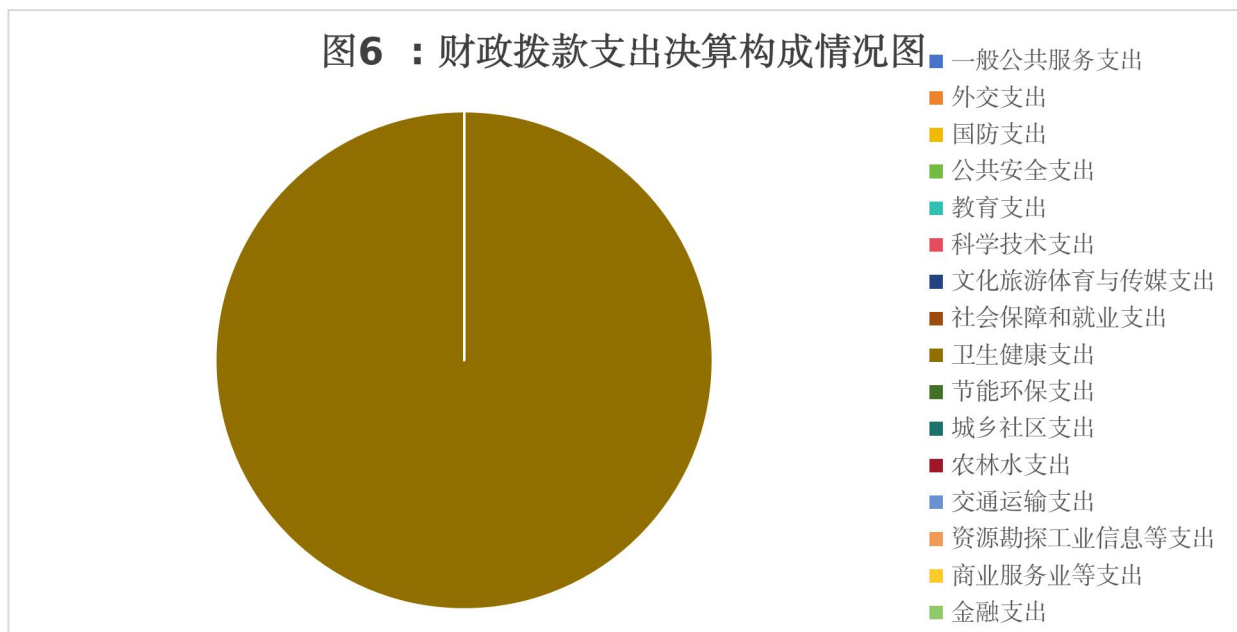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类）支出 702.4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公用经费、高龄老人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5.2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25.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高龄老人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建立了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保证补贴资金真正用于了老年人照顾服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龄老人津贴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补贴发放率 $\geq 90\%$ ，人均每月发放 30 元。

二是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达到 90%。

三是时效指标：高龄津贴 100%及时发放。

四是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五是社会效益指标：补贴制度普及率达到 90%，产生了良好的

社会效益，收到了预期效果，保障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较大幅度地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248		到位数	125.248		执行数	125.2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248		其中：财政资金	125.248		其中：财政资金	125.2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保证补贴资金真正用于老年人照顾服务。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部署。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工作，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高龄津贴制度。营造敬老爱老助老浓厚氛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10	=	30.00	元/月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及时发放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制度普及率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
电 6601331
话：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单位评价项目无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